

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

穗越人社监改令字〔2025〕第 49 号

北京首安赛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接受和配合劳动保障监察等方面违反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存在以下问题：

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穗越人社监询字〔2025〕第 123 号），你单位未按要求向我局报送书面材料、未按要求配合接受询问。

现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第十五条、第三十条第（二）项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下达指令如下：责令你单位依照我局送达的《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穗越人社监询字〔2025〕第 123 号）要求，向我局报送相关材料并配合接受询问。

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限期改正指令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并将相关整改证明材料书面报送我局。

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的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惠福东路 483-485 号 208 室

联系电话：020-83390181

联系人：张树立、杨文勇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第二联交当事人。